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建拆字第10400179291號  
附件：



主旨：本市『平鎮區中央段89-1地號地面鋼筋造』涉及興建中違章建築一案，未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已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依同法第86條規定應立即停工，請於104年8月20日前補行申請執照，如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或補照期間繼續施工者，本處將擇期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執行拆除。

借用

依據：

- 一、依據平鎮區公所104年7月9日桃市平工字第1040022631號函附5917違章建築查報單辦理。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建築法第96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系爭建物應於104年8月20日前由業主自行拆除，又本案係依法強制拆除之建物，故均不予補償(建築法第96條之1第1項規定)。
- 二、其違建物內所存放之物品，請業主(違建所有人、佔用人或使用人)依限期自行搬遷，逾期未拆遷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三、本公告張貼於違建現場及本處官網公佈欄昭示。

附錄：建築法第96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建拆字第10400183261號  
附件：



主旨：本市『龍潭區高平里銅鑼圈段27-5地號鋼筋造圍牆』涉及興建中違章建築一案，未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已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依同法第86條規定應立即停工，請於104年8月21日前補行申請執照，如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或補照期間繼續施工者，本處將擇期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執行拆除。

依據：

- 一、依據龍潭區公所104年7月13日桃市龍工字第1040022769號函附違章建築查報單辦理。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建築法第96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系爭建物應於104年8月21日前由業主自行拆除，又本案係依法強制拆除之建物，故均不予補償(建築法第96條之1第1項規定)。
- 二、其違建物內所存放之物品，請業主(違建所有人、佔用人或使用人)依限期自行搬遷，逾期未拆遷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三、本公告張貼於違建現場及本處官網公佈欄昭示。

附錄：建築法第96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建拆字第10400179171號  
附件：



主旨：本市『大溪區仁武段8地號第1層鋼構造』涉及興建中違章建築一案，未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已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依同法第86條規定應立即停工，請於104年8月20日前補行申請執照，如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或補照期間繼續施工者，本處將擇期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執行拆除。

依據：

- 一、依據大溪區公所104年7月8日桃市溪工字第1040015798號違章建築查報單辦理。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建築法第96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系爭建物應於104年8月20日前由業主自行拆除，又本案係依法強制拆除之建物，故均不予補償(建築法第96條之1第1項規定)。
- 二、其違建物內所存放之物品，請業主(違建所有人、佔用人或使用人)依限期自行搬遷，逾期未拆遷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三、本公告張貼於違建現場及本處官網公佈欄昭示。

附錄：建築法第96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建拆字第10400182671號  
附件：



主旨：本市『八德區桃德路233、239、251號等前方(大福段463-4、463-3、463-2地號)增建之鋼筋柱、木板造』涉及興建中違章建築一案，未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已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依同法第86條規定應立即停工，請於104年8月21日前補行申請執照，如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或補照期間繼續施工者，本處將擇期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執行拆除。

依據：

- 一、依據八德區公所104年7月13日桃市德工違字第1040022036號違章建築查報單辦理。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建築法第96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系爭建物應於104年8月21日前由業主自行拆除，又本案係依法強制拆除之建物，故均不予補償(建築法第96條之1第1項規定)。
- 二、其違建物內所存放之物品，請業主(違建所有人、佔用人或使用人)依限期自行搬遷，逾期未拆遷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三、本公告張貼於違建現場及本處官網公佈欄昭示。

附錄：建築法第96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代理  
處長 王振鴻